

國泰人壽

企業員工輕鬆繳計畫

1天不到3元 

(以投保計畫A1為例，全年度總保費1,080元起)

讓您與家人保障升級、生活安心 



計畫內容

單位：新臺幣 / 元

商品名稱	給付項目	計畫A1	計畫A2	計畫B1	計畫B2	
國泰人壽團體 傷害保險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100萬	200萬	100萬	200萬	
	失能保險金	5~100萬	10~200萬	5~100萬	10~200萬	
國泰人壽團體 傷害醫療擇一給付 傷害保險附約	傷害醫療擇一 保險金	限額	3萬	6萬	3萬	6萬
		日額	600	1,200	600	1,200
國泰人壽團體 定期壽險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	30萬	60萬	
	完全失能保險金	---	---	30萬	60萬	
國泰人壽團體 溫心住院日額 健康保險附約	住院醫療日額 保險金	---	---	600	1,200	

投保計畫限制

- 員工本人參加始得附加眷屬，限職業類別一、二類者。
- 年齡限制：

員工本人及其配偶	20足歲至65歲
子女	20足歲至未滿23歲且未婚者
- 此商品為自繳件，一律須提供健康告知聲明書。
- 初次投保或初次加保時，員工本人須檢附在職證明或識別證，眷屬須檢附關係證明確認身分；未投保之員工，可於保單有效期間內，申請加入投保。
- 保險生效：本計畫商品皆為團體一年期保險，續保需經雙方議定，國泰人壽不保證續保；國泰人壽得視經驗率調整保費。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第1頁，共2頁，2020年9月版 認證編號：17109005-2



國泰人壽
Cathay Life Insurance

國泰金控



每人年繳保費

單位：新臺幣 / 元

計畫別	計畫A1	計畫A2
20足歲~65歲	1,080元	2,160元

年齡 \ 計畫別	計畫 B 1	計畫 B 2
20足歲~24歲	2,125元	4,250元
25歲~29歲	2,140元	4,280元
30歲~34歲	2,245元	4,490元
35歲~39歲	2,490元	4,980元
40歲~44歲	2,805元	5,610元
45歲~49歲	3,565元	7,130元
50歲~54歲	4,265元	8,530元
55歲~59歲	5,315元	10,630元
60歲~65歲	7,100元	14,200元



投保規定

- 本計畫限企業公司件投保，且要保單位員工投保人數至少5人，以下團體不予承保：
 - (1)中醫診所、宗教團體、政治團體、慈善團體、運動或競賽團體。
 - (2)志工性質團體、工(公)會團體、協會團體、基金會團體(若僅投保其正式受薪員工，而非其會員或一般成員時，則可受理)。
- 繳別：一律採年繳方式繳費，限用現金或支票方式繳納。
- 同一要保單位之被保險人，每人僅限投保一種等級，且不得重複投保。



商品名稱與文號

- **國泰人壽團體傷害保險**
給付項目：身故或喪葬費用、失能保險金給付
96. 07. 27國壽字第96070454號函備查
109. 09. 01依109. 07. 08金管保壽字第1090423012號函修正
- **國泰人壽團體傷害醫療擇一給付傷害保險附約**
給付項目：傷害醫療擇一保險金
96. 07. 27國壽字第96070454號函備查
108. 12. 31依108. 04. 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 **國泰人壽團體溫心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
給付項目：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給付
84. 05. 23台財保第841507088號函核准
108. 12. 31依108. 04. 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 **國泰人壽團體定期壽險**
給付項目：身故或喪葬費用、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
95. 10. 17國壽字第95100329號函備查
109. 09. 01依109. 07. 08金管保壽字第1090423012號函修正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國泰人壽團體傷害保險」、「國泰人壽團體傷害醫療擇一給付傷害保險附約」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3%；「國泰人壽團體溫心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國泰人壽團體定期壽險」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3%，最低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 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國泰人壽團體溫心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疾病」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訂立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的疾病；被保險人於本附約訂立日後參加者，對該被保險人所稱「疾病」係指自參加日起本附約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者。詳情參閱保單條款。
- 本保險商品為非保證續保。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國泰人壽申訴電話
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
付費撥打：02-2162-6201